海关总署党委巡视公告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海关总署党委统一部署，海关总署党委第十二巡视组从2021年4月12日开始至5月15日，对上海海关学院党委开展巡视。

巡视期间，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单位党委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重要岗位等领导干部问题的来电来信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

巡视组联系方式如下：（1）值班电话:固定电话021-28991789（受理时间8:30-16:30），移动电话13661710233；（2）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5677号（注明“海关总署党委第十二巡视组收”），邮政编码：201204；（3）互联网电子邮箱：xunshi11@shcc.edu.cn；（4）接访地点：志远楼C301室。（5）巡视举报信箱地点：志远楼东侧电梯口及志学楼南侧楼梯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巡视组实事求是反映情况。

海关总署党委第十二巡视组

2021年4月12日